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拟回购注销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37,177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660,042,120 股减少至 652,204,943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6 年 4 月 25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

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楼 909-910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期间：2026 年 4 月 25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88862071

5.电子邮件：dongshiban@grandsunenergytec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